



English

下载中心

首页

网站地图

关于 IWEP

研究课题

研究人员

研究成果

数据库

出版物

媒体报道

研讨会/讲座

## 期刊文章选登

[HTTP://WWW.IWEP.ORG.CN](http://www.iwep.org.cn)

《世界经济》2007年第11期3-10页

[\[PDF全文下载\]](#)

可专利性条件与筛选

寇宗来 周敏 张剑

[内容提要] 本文从信息筛选的角度考察了社会最优的可专利性要求的制定。研究者的能力是其私人信息，但高能力者获得高质量创新（专利）的可能性更大。通常，专利往往只是一个蓝图，故研究者的技术支持对于最终的商业化价值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样，如果创新成果的商业化需要吸引风险投资，则低能力者将有积极性冒充高能力者而进入市场。我们的分析表明，提高可专利性要求可以通过“事前”排斥低能力创新者而改善由逆向选择效应带来的资源配置低效率，但这样做也会增加“事后”的公共品效应所带来的福利损失，最优可专利性要求则是在这两者之间权衡的结果。

[关键词] 可专利性要求 筛选 风险投资 完美贝叶斯均衡

[作者简介] 寇宗来：复旦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 电子邮箱：[zlkou@fudan.edu.cn](mailto:zlkou@fudan.edu.cn)；周敏：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张剑：复旦大学985研究项目博士后站。

## 一 引 言

可专利性要求是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只有当一项创新满足有用性、新颖性和先进性（或称非显而易见性）时才可被授予专利。近年来，可专利性要求似乎有“放松”的趋势。比如说，以前软件产品只能采取版权保护，但现在也可以采取保护程度更强的专利保护了。同时，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还引入了类似于商业模式等新的专利类型。这引起了许多学者的批评。他们认为，随着大量“低质量”专利的引入，专利的平均“质量”下降了，而这又进一步诱发了更多的不必要的专利诉讼，从而增加了司法体系的负担。他们认为专利局应该加强专利审查以尽可能避免低质量专利。与此相反，Lemley（2001）提出的“理性忽略”（rational ignorance）理论认为，让专利局加强审查的观点可能是似是而非的。他指出，现实经济中绝大多数的专利并没有最终投入商业化，故在事前花费巨大的审查成本就是非效率的。

Scotchmer（1991、1996）首先在累积创新的框架下探讨了可专利性要求存在的经济合理性。他指出，创新的累积性意味着，如果没有先期创新，后续创新将不会出现，故先期创新的社会收益包括了后续创新的净收益。由此导致的一个问题是，只要先期创新无法获得全部的后续创新净收益，则其创新激励就是不足的。但是，Scotchmer又进一步证明，如果存在事前许可证（即专利许可发生在后续创新投资做出之前），则后续创新的有效激励问题总可通过事前许可证予以解决。由此，如果存在事前许可证的可能性，则累积创新过程中的有效激励问题就转化为如何尽可能多地向先期创新者转移利润，进而解决其投资激励不足的问题。Scotchmer的洞见是，如果后续创新是不可专利化的，那么先期创新者在与后续创新者的事前许可谈判中将具有完全的议价能力。正是在此意义上，Scotchmer的建议是后续创新不应具有可专利性。类似地，后来O’Donoghue（1998）和Hunt（2004）在质量阶梯的模型框架下，考察了长序列创新中可专利性要求存在的合理性。他们认为，如果政府制定更高的可专利性要求，则在任何时刻在位（incumbent）创新被其后续创新“替代”的概率就更小，创新者维持在位垄断的预期时间更长，创新激励也将越大。当然，根据他们的模型，也不是说可专利性要求越大越好，因为在一个长序列创新中任何创新都既是“先期”创新者，又是“后续”创新者。

这些模型都采取了Aghion和Tirole（1994）研发(R&D)黑箱假设，其中研发活动是由一个多位一体的参与者完成的，他既是融资者、创造者，又（常常）是创新的使用者。给定上述文献的主要目的是强调可专利性要求在累积创新过程中的激励功能，那么这个黑箱假设可以极大地简化问题，并将注意力集中在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但是，如果放松这个黑箱假设，我们将可能获得其他的一些洞见。实际上，现实生活中融资者、创造者与使用者往往并非同一个参与者。正如硅谷的实践一样，一个技术创新者可能需要吸引风险投资才能对其创新进行商业化，而作为补偿，创新者往往需要出让部分产权给风险投资者。

此时一个亟待回答的问题就是，谁将在什么条件下（产权比例）获得风险投资的资助？正如许多经济学家所强调的，给定其他因素不变，一个创新者所拥有的专利数量及其质量高低是决定他能够吸引到风险投资的关键因素，而这对于初创公司以及中小企业具有特殊的重要性（Lerner and Kortum，2000）。

尽管根据专利申请的赋能要求，专利技术将变为公共知识，但创新者的能力却仍然是其私人信息。诚如Kitch（1977）所指出的，专利只是一个蓝图，它离最终的商业化方案还有很长的路程。通常，成功的商业化可能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客户友好，而所有这些往往都需要创新者持续参与其中。可以设想，给定其他情况相同（比如努力程度），创新者能力越高，能够提供的服务也将越好，这将增加商业化成功的概率，或者提高商业化所得利润。但是，由于创新者能力是其私人信息，即风险投资只能预测其平均能力，典型的逆向选择问题就产生了：低能力创新者将有积极性模仿高能力创新者。这不但会侵害风险投资者的利益，而且还有可能使一些社会收益为负的创新项目得到资助。

本文的观点是，当存在非对称信息和创新成果的产权分割时，专利局所制定的可专利性要求可以作为一种信息筛选机制，并最终提高风险投资的资源配置效率。不过，这里所说的信号筛选机制与通常的含义略有差异，因为此时可专利性要求是由合同的第三方——专利局，而不是风险投资者所制定的。我们的基本逻辑是，由于公共品效应，任何没有专利保护的创新不会被商业化，而如果创新活动满足单调或然率条件（粗略地说，高能力创新者更有可能获得高质量创新），则提高可专利性条件可能起到排斥低效率创新者进而提高社会福利的作用。

## 二 模 型

.....

## 三 结 论

近年来，传统上属于版权保护范围的软件现在也成为专利保护的對象。类似地，数据库以及商业模式如亚马逊的一点式(one-click)网上销售模式。也已经能够在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申请专利。通常而言，版权保护要弱于专利保护，故从软件、商业模式的角度看，现在的保护更强了；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或许意味着专利保护的标准降低了。

这样一种政策变化趋势引发了激烈的争论。降低可专利性要求的一大好处是节省专利局大量的审查成本；但是，一些评论家认为，这种节省只不过是一种“拆东墙补西墙”的做法，因为专利局“粗心”的审查引入了大量的容易引发专利诉讼的低质量专利，从而极大地增加了司法体系的运行成本。对于降低非显而易见性标准的影响，Gallini（2002）警告说，“颁发大量有问题的专利已经增加了一项发明侵犯其他已有专利进而引发专利诉讼的可能性”。但Lemley（2001）却表明，降低可专利性要求和与之相伴随的“粗略审查”实际上可以看作一种“理性忽视”：既然只有很少的专利最终会被商业化并引发诉讼，那么在事前对所有的专利申请进行非常严格仔细的审查将是极其不经济的。尽管Lemley的论点很有说服力，但接受其理论却可能使我们陷入另一个困境。若将“理性忽视”理论推到极至，那么，即便“粗略的审查”也将变得没有必要，这意味着专利将等同于版权，只需注册就可以了。但我们相信，大多数人可能都无法接受这样的极端观点。

基于以上的政策背景，本文旨在从信息筛选的角度说明可专利要求的合理性，以及降低可专利性要求为什么“可能”是损害社会福利的。简言之，当创新者能力是其私人信息而创新成果的商业化需要外部资金支持时，降低可专利性要求可能加剧逆向选择效应，恶化金融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特别地，如果现有的专利理性要求低于本文所描述的临界值，则提

高可专利性要求将增加社会福利。

下面考察本文模型所述机制的稳健性。首先，为简化分析，本文模型忽略了创新者在商业化过程中的道德风险问题。但是，若令 $e^*(\Delta, \theta)$ 表示创新者在商业化过程中的最优努力，而将 $\pi(\Delta, \theta)$ 看作 $\pi(\Delta, e^*(\Delta, \theta))$ 的简约式表述，则前面的所有分析都仍然适用。

其次，如果我们放弃公共品效应的假设，让创新者在商业机密保护下也可以吸引风险投资，则社会最优的可专利性要求将会变大，因为此时可专利性要求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损失下降了。在此意义上，本文结论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最后，本文模型的一个有意思拓展是引入公司财务结构。若假设创新者具有一定的商业化资本，则其从风险投资的融资数量就决定了财务杠杆的大小，而由于信息不对称，还可能会出现诸如“信贷配给”等情况。此时，引入可专利性要求政策是否可以或者如何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都是有待回答的问题。

(截稿：2007年8月责任编辑：李元玉)

推荐好友

相关文章

寇宗来、张剑、周敏 专利保护宽度、非侵权模仿和垄断竞争 《世界经济》2007年 (2007-4-11)

本站的署名文章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希望转载时，请事先与我们联系。

院首页

网站声明

会员登录

联系我们

下载中心

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Copyright (C) 2002-2008 中企动力提供技术支持 请使用 1024\*768分辨率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85196063 传真:010-65126180 联系本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备06059776号